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11001647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陳委員椒華等 16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92 號函。
- 二、影附衛生福利部 111 年 5 月 23 日衛部醫字第 1110119540 號函及附件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

## 衛生福利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 11101195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辦理情形 1 份

主旨：有關立法院陳椒華委員等 16 人為維護「檢驗相關人員」之權益，降低津貼獎勵發放之資訊不透明，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之臨時提案，本部掣遵囑研處竣事，辦理情形如附，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秘書長 111 年 5 月 13 日院臺衛字第 1110015246 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含附件)

## 衛生福利部臨時提案辦理情形

- 一、**提案內容：**立法院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疫情爆發以來，衛福部為體恤「檢驗相關人員」之辛勞，因而訂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然津貼獎勵之發放與分配過程爭議不斷。衛福部《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敘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之公費核酸檢驗費用，每件至少應有一千元分配予檢驗相關人員。」但因要點提及之「檢驗相關人員」定義過於含糊，導致各家醫院及檢驗機構將薪水和相關津貼全都併在「防疫項目」中發放，造成醫檢人員無法確認自己有沒有領到該筆費用；又或者各醫院及檢驗機構將檢驗獎金挪為他用，或以其他理由來減少、扣住這些原本應發予醫檢人員之獎勵金，此外，關於獎勵金之分配也出現不公平之情事。再者，現行補助津貼獎勵要點並無敘明費用分配及撥款之時間期限，因而有許多「檢驗相關人員」反映醫院及檢驗機構遲遲未發放這筆費用，抑或產生離職及轉職後無法取得獎勵金之疑慮與爭議。為維護「檢驗相關人員」之權益，降低津貼獎勵發放之資訊不透明，請衛福部第一，依「檢驗相關人員」執業感染風險研擬合理之分配建議予各醫院參考；第二，調查各醫院及檢驗機構是否有未核發公費核酸檢驗費用之情事；第三，要求醫院及各家檢驗機構公告公費核酸檢驗費用分配原則及計算方式，並按月公告撥款進度，以降低資訊不

對稱，也避免醫院、相關檢驗機構管理人員與基層人員間以及各部門間之衝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二、依據：

(一) 行政院秘書長 111 年 5 月 13 日院臺衛字第 1110015246 號函。

(二)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92 號函。

## 三、辦理情形：

(一) 為掌握全國 252 家指定檢驗機構(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核發公費核酸檢驗費用進度，本部已由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提供機構名單，並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前，請各機構提供檢驗費用撥款情形、機構內各類人員分配情形等資訊，若有檢驗費用已撥款但機構未分配情形，機構應提出說明。

(二) 有關研擬「檢驗相關人員」執業感染風險合理分配建議，本部亦將透過上開調查收集資料，於彙整後公告作為各醫院參考資訊。

(三) 本部疾管署自 111 年 5 月起，於核發公費核酸檢驗費用時，通知指定檢驗機構於撥款後一週內，完成前開檢驗費用分配及撥款予當月實際檢驗相關人員(包含離職及轉職人員)，並應留存轉帳或簽收清冊；另亦請機構應於內部專區公告公費核酸檢驗費用分配原則、計算基礎及撥款進度。